

#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38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28953958

传真：

联系人： 郭力榕

乙方： 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 2003 室、2004 室、2005 室、2006 室、2007

室

邮政编码： 200070

电话： 13788923008

传真：

联系人： 李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376602.82 元（大写：柒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零贰元捌角贰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

2. 3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 60 名服务人员。

3. 2 为了保障甲方现有的队伍稳定和工作连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优先接收使用项目现有服务人员，并妥善处理人员劳动关系。如因人员更换，对本项目产生业务影响、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3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储备人员进行日常岗位的替补工作。

3. 4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国家规定，合法用工。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体条件、岗位能力、遵章守纪、保密处置等进行综合性考核。

#### **6. 保密**

6. 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知晓、获得的甲方信息属于警务秘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密。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 **7. 2. 2 付款条件：**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乙方出勤人员情况进行审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差额部分退入市局指定账户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 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業務開展受影響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 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服务时间、地点**

9. 1. 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天 4 班，分别为每天的 6:30-14:30, 8:00-16:00, 9:00-17:00, 13:00-21:00，根据工作要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  
乙方应确保上述服务时间内日常岗位必须有人员在岗服务，不得有人员缺席。如有服务人员不能到岗的，乙方应及时安排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替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如发生岗位有人员缺席情况的，则按本合同第“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2”条款进行处罚。

9. 2. 服务地点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

### **(二) 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9. 3. 乙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 2 周内向甲方提供 60 名服务人员。
9. 4. 因本项目的业务专业要求较高，为了保障甲方现有的队伍稳定和工作连续，乙方须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优先接收使用项目现有服务人员，并妥善处理人员劳动关系。如因人员更换，

对本项目产生业务影响、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储备人员进行日常岗位的替补工作。

9.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必须是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的人员。

9.7. 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劳动合同签订；
- (2) 服务人员劳动档案建立与管理；
- (3) 服务人员绩效考核与工资发放；
- (4) 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处理；
- (5) 服务人员五险一金的代办理、代缴纳及转移；
- (6) 服务人员社会职能管理；
- (7) 代办服务人员有关证件。

9.8. 乙方有义务向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9.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面试、背景审查及业务培训，合格者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才能上岗。

9.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特殊时期还需严格执行各项防疫要求，执行各项防疫措施，接种疫苗，定期核酸检测，所有因防疫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9.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公安信息数据；不利用公安信息数据谋取个人利益；并和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9.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违纪违规办理。

9.13.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违反工作要求、违反纪律规定、不服从工作安排、

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不匹配的服务人员进行无条件更换。

9.14.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考核方案，考核等级划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表现的反馈，每月对评为优秀的服务人员发放额外绩效工资奖励，对评为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扣除绩效工资。

9.15.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国家规定，合法用工。

9.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提供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技能、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和安全行车知识等培训，并做好培训和考勤记录。培训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

9.17.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乙方负责协调和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

9.18.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信息资料档案，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回访。

9.19. 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提供甲方对服务人员信息资料档案的查看、备案等相关服务。

9.20. 服务人员上岗需按4季进行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提供并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 （三）其他事项

9.21. 乙方有义务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制定相应标准和条款进行制约，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影响甲方业务开展和正常进行的，或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9.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2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2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2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27.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乙方不协助配合甲方执行防疫要求，采取防疫措施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0. 2 乙方不协助配合甲方更换或及时替补服务人员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0. 3 乙方不协助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规范教育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发生一次泄密并造成后果的（被总队或市局通报，被群众举报等），扣除当年全部履约保证金。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由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纠纷。

15. 3 如纠纷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存在纠纷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另附）、双方廉洁协议（另附）、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补充条款

1: 合同第 5 条“验收”5.1 款补充调整如下：

乙方提供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考试辅助评判等机动车驾驶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为准（详见合同附件）。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业务培训以及服务人员的身体条件、岗位能力、遵章守纪、保密处置等进行综合性考核。

2：合同第 6 条“保密”增加 6.2 款补充调整如下：

6. 2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合同第 7 条“付款”补充调整如下：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的款项。

尾款：2025 年 11 月份甲方根据乙方是否提供符合规定的人员完成服务开展评价、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预验收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7.3 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依据乙方出勤人员情况进行审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差额部分退入市局指定账户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合同第9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二）款“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删除9.10条“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特殊时期还需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要求，执行各项防疫措施，接种疫苗，定期核酸检测，所有因防疫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5：合同第14条“保证金”第14.2款补充调整如下：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6：合同第18条“合同转让和分包”补充调整如下：

18.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7：合同第20条“合同附件”第20.1款补充调整如下：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附件1，另附）、廉洁承诺书（附件2，另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归档材料、验收内容。

8：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